声明函

详见 “ 第一章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 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‘5、声明函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（提供声明函，格式自拟）’ ”